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117號

原 告 丁米黎
丁午致

兼上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佳樺

原 告 DING GUOMING (中文名：丁國明)

NGAOWILA SARANYA (中文名：丁蘭雅)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湘清律師

被 告 淺田弘美

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參 加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洪耀文

複代理 人 蘇庭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及變更為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4年4月9日上午11時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

01 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有延展及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
02 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
03 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6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0 書記官 李暘峰